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重要性等因素，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

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财务报告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总体认定标准

第五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

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第七条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3、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人民币 1000 万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

	元以上（含）	（含）及 1000 万元以下	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第八条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十条 本认定标准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认定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认定标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